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0)渝05破申65号

申请人：重庆渝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永川区渝西大道支路19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8203797902A。

法定代表人：罗古全，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徐恒，重庆索通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侯贺亮，重庆索通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申请人重庆渝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本院于2020年3月25日进行了听证，重庆渝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徐恒到庭参加听证。

本院经审理查明，重庆渝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1998年11月4日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永川区分局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住所地为重庆市永川区渝西大道支路19号，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暂定贰级），销售建筑



材料及装饰材料、厨卫洁具。

2019年11月4日，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重庆渝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重庆前进博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审计报告显示，截止2019年4月30日，该公司资产为90673204.48元，负债265120814.61元，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听证中，重庆渝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陈述公司已经停止开发建设工作。

另查明，重庆渝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国有控股公司，重庆市源庆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对其持股80%。重庆市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205地质队对重庆市源庆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00%。2020年1月7日，重庆市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作出《关于205地质队国有控股企业重庆渝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宣告破产事项的批复》（渝地勘[2020]1号），批复同意该企业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本院认为，重庆渝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其作为国有控股公司，相关出资机构同意其破产清算。因此，重庆渝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重庆渝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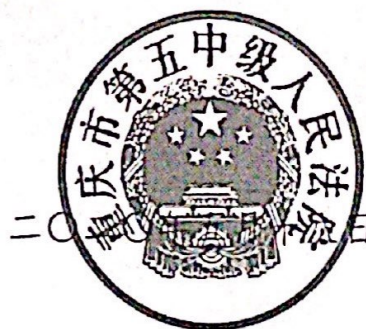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陈秀良

审 判 员 王丽丹

审 判 员 刘 杰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柴世斌

书 记 员 李 娜

